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龙韵 公告编号:临2021-081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在公司(上海浦东新区118号锦江中心16层)会议室召开。

应邀出席人员:董事陈永人、公司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参会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过投票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为:“全面、准确的配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实现公司未来产业规划,突出公司集团化管理模式,公司名称由“Shanghai LongYun Media Group Co., Ltd.”变更为“Shanghai LongYun Cultural Creation&Technology Group Co., Ltd.”,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文化创意、制作、代理国内(外)广告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制作、代理国内(外)广告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请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上述事宜。

三、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四、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五、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六、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七、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八、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九、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十、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十一、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十二、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十三、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十四、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十五、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十六、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十七、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十八、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十九、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二十、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二十一、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二十二、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二十三、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二十四、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二十五、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二十六、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二十七、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二十八、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二十九、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三十、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三十一、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三十二、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三十三、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三十四、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三十五、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三十六、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三十七、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三十八、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三十九、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四十、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四十一、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四十二、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四十三、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四十四、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四十五、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四十六、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四十七、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四十八、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四十九、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五十、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五十一、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五十二、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五十三、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五十四、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五十五、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五十六、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五十七、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五十八、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五十九、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六十、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六十一、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六十二、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六十三、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六十四、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六十五、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六十六、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六十七、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六十八、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六十九、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七十、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七十一、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七十二、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七十三、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七十四、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七十五、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七十六、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七十七、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七十八、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七十九、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八十、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21年9月20日 上午10:00
会议地点:上海南京路226弄112号白玉兰酒店会议室

(三)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20日
至2021年9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9:30、11:30-13:0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15:00。

(四)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和融资融券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融资融券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六) 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结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结果类型	
		赞成	反对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为:“全面、准确的配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实现公司未来产业规划,突出公司集团化管理模式,公司名称由“Shanghai LongYun Media Group Co., Ltd.”变更为“Shanghai LongYun Cultural Creation&Technology Group Co., Ltd.”,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文化创意、制作、代理国内(外)广告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制作、代理国内(外)广告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请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上述事宜。

三、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四、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五、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六、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七、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八、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九、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十、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十一、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十二、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十三、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十四、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十五、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十六、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十七、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十八、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十九、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二十、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二十一、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二十二、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二十三、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二十四、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二十五、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二十六、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二十七、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二十八、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二十九、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三十、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三十一、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三十二、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三十三、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三十四、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三十五、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三十六、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三十七、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三十八、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三十九、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四十、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四十一、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四十二、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四十三、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四十四、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四十五、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四十六、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四十七、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四十八、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四十九、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五十、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五十一、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五十二、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五十三、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五十四、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五十五、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五十六、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五十七、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五十八、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五十九、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六十、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六十一、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六十二、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六十三、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六十四、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六十五、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六十六、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六十七、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六十八、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六十九、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七十、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七十一、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七十二、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七十三、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七十四、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七十五、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七十六、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七十七、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七十八、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七十九、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八十、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21-030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转让所持山东胜邦绿野化学有限公司 股权进展及有关事项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概述
为加快公司战略调整和产业升级步伐,全力发展清洁能源天然气产业,加快退出传统产业,构筑公司主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山东胜邦绿野化学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山东胜邦绿野化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农药板块予以剥离(详见公告2016-129号、2017-001号、2017-003号、2017-066号专项公告)。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后续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联合声明”)约定,江西鹿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大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鹿生物”)以现金方式收购公司持有的山东胜邦绿野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野化学”)106.25%的股权,绿野化学对本次收购负有债务清偿义务,并于2021年12月31日前陆续偿还,鹿鹿生物为绿野化学的上述债务清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股权转让完成后债务清偿期间,绿野化学和鹿鹿生物多次向公司借款,对股权转让期间的应收账款、存货及股权交割后的退货、及未决诉讼损失等事项向公司提出主张,公司与绿野化学和鹿鹿生物之间就债务清偿存在分歧,影响了原合同中股权转让及安排计划的执行。截至目前,绿野化学和鹿鹿生物仍欠公司本息合计12.617万元。

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实现各方共赢,各方就债务清偿达成一致一揽子协议,各方共同确认未偿还的剩余款项由绿野化学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公司进行清偿,同时公司适当延长绿野化学的还款期限,同时豁免绿野化学应付公司利息(现有持有绿野化学40%股权、以下简称“起点投资”)作为绿野化学的股东,自愿同意承担绿野化学对本次收购的上述债务清偿义务提供担保。

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临时),会议以全票赞成通过了上述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并另行公告。

二、债务安排一揽子协议
经各方友好协商,就绿野化学向本公司的债务清偿及担保的相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债务清偿安排
1.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确认,本公司对绿野化学享有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2,617万元,就该等债权,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绿野化学按照如下安排向本公司进行清偿:

序号	清偿时间	还款金额(元)
第一期	2022年9月30日	1,200万元及当期未支付利息的利息金额
第二期	2022年10月31日	1,200万元及当期未支付利息的利息金额
第三期	2022年11月31日	1,200万元及当期未支付利息的利息金额
第四期	2022年12月31日	2,000万元及当期未支付利息的利息金额
第五期	2023年1月31日	2,000万元及当期未支付利息的利息金额
第六期	2023年2月31日	2,000万元及当期未支付利息的利息金额
第七期	2023年3月31日	2,717万元及当期未支付利息的利息金额

2. 经各方协商一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绿野化学清偿完毕全部债务之日期间,绿野化学应按6.92%/4的年利率向本公司支付利息;前述还款安排中的一期利息金额为12,617万元×自2021年9月31日至每一期款项实际支付日期间天数/365×5.92%,之后每一期的利息金额按照截至当期实际尚未偿还的债务金额、实际欠款天数计算利息。

3. 本协议签署后,对于原债务清偿协议的履行及本公司和绿野化学之间存在的其它分支机构、各方互不追究违约及补偿责任。

4. 各方一致确认,在前述债务清偿过程中,绿野化学可提前偿付前述债务。

(二)债务清偿担保
1. 为确保绿野化学依约履行,绿野化学同意以其持有的11项专利权为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清偿义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具体情况以双方另行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为准。为担保债务清偿义务,绿野化学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绿野化学向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办理质押担保所需全部材料,2个工作日内完成完成以上材料为质押权人的股权质押登记,本公司予以配合;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相应延迟办理期限,但绿野化学应全力负责解决,如在6个月内仍未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绿野化学需承担其它担保。

2. 为确保本公司债权顺利实现,鹿鹿生物同意为绿野化学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清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等清偿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罚金以及将来本公司为追索债权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等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同时,鹿鹿生物同意以其持有的绿野化学60%股权质押为绿野化学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清偿义务提供质押担保,具体质押担保的情况以双方另行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为准。为确保持押担保顺利实施,鹿鹿生物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鹿鹿生物将解除其所持有的绿野化学60%股权质押目前存在的质押,并办理完成以本公司为质押权人的新的股权质押登记,本公司予以配合;或者延长原有的质押登记期限,实际鹿鹿生物所持有的绿野化学60%股权为本协议项下的清偿义务继续提供质押担保的。

3. 为确保绿野化学依约履行,绿野化学同意以其持有的绿野化学40%股权为绿野化学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清偿义务提供质押担保,具体质押担保的情况以双方另行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为准。为担保债务清偿义务,绿野化学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绿野化学向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办理质押担保所需全部材料,2个工作日内完成完成以上材料为质押权人的股权质押登记,本公司予以配合;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相应延迟办理期限,但绿野化学应全力负责解决,如在6个月内仍未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绿野化学需承担其它担保。

4.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绿野化学不得将日常经营中的资金往来通过其高管个人账户、未经本公司监管的账户或者其他账户进行支付。

(三)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有权对绿野化学的生产经营活动、资产与负债变动情况以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监督,必要时派员参与绿野化学的经营管理;每个月的之前,绿野化学应向本公司提供上一个月的财务报表,且本公司有权随时查阅、复印绿野化学的业务合同、融资合同、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资料。

(四)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绿野化学除发放工资、采购原材料、银行间划款资金以外,其它单笔大额资金支出需经本公司同意后方可实施,签署、免担保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外的重要协议或安排需向本公司报备。绿野化学不得再擅自变更合同或变更合同形式以达到规避本公司监管的目的